

**在小型屋宇经营食物业(正式牌照)
验收检查前的预备工作清单 -
标准规定 (PPA/101(A)-2)**

◇ 请注意，除非相关防火办事处已收到各项消防安全规定的**所有**必要证明文件，否则本处**不会**派员进行验收检查。关于验收检查所需的证明文件，请参阅「检查表格」。该表格可从以下网页下载：

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CL_PPA101_A_tchi.pdf

消防安全规定 参考编号	说明	验收检查前的预备工作	
消防装置及设备规定			
1	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例如：消防栓 / 喉辘系统 / 花洒系统）	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例如：消防栓 / 喉辘系统 / 花洒系统）不得受阻。 （注1）	<input type="checkbox"/>
2	手提灭火装备	(a) 手提灭火装备的类型、位置及数量须符合特定的消防安全规定。 (b) 手提灭火装备须放在当眼及容易取用的位置，且不得受阻。	<input type="checkbox"/>
3	手控火警警报系统（具备视觉火警信号）（只适用于普通食肆之申请）	(a) 火警钟掣的位置须符合特定的消防安全规定。 (b) 火警钟掣不得受阻。（注1）	<input type="checkbox"/>
5	出口指示牌	(a) 出口指示牌须自身发光，而且位置符合特定的消防安全规定。 (b) 出口指示牌不得受阻。（注1）	<input type="checkbox"/>
6	应急照明系统	若正常电源中断，所有应急照明装置须自动开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规定			
4	吊门 / 防火闸	(a) 传菜窗口的位置须与递交的平面图相符。 (b) 吊门 / 防火闸不得受阻。	<input type="checkbox"/>
7	用作假天花板、间隔或墙面装饰的可燃物料（经防火漆或防火液处理）	处所内经防火漆或防火液处理的可燃物料的数量及类型须与递交的 FS251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8	布帘及窗帘（经防	处所内经防火液处理的布帘及窗帘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火液处理)	须与递交的 FS251 相符。	
9	聚氨酯乳胶垫褥及衬垫家具	(a) 处所内聚氨酯乳胶垫褥及衬垫家具的数量、颜色及类型须与递交的证明文件相符。 (b) 处所内的聚氨酯乳胶垫褥及衬垫家具须附有适当标签。(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10	窗户	窗户不得被任何装饰物阻塞或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

有关消防装置及设备受阻和聚氨酯乳胶垫褥及衬垫家具须附有的适当卷标的数据或例子载于《在签发消防证书过程中常见的违规事项》，可从以下网页下载：
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irregularities_food_ch.pdf

缩写:

FS251 : 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